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恰县黑孜苇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乌恰县黑孜苇乡也克铁热克村、库勒阿日克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恰县黑孜苇乡也克铁热克村、库勒阿日克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545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92.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